**衡阳市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公开竞争性遴选结果公告**

受衡阳市财政局委托，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进行了公开竞争性遴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将遴选结果公告如下：

**一、遴选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

2、委托代理编号：ZTHY2022-143

3、评审日期：2023年1月16日

**二、遴选结果**

|  |  |
| --- | --- |
| **中选单位排名** | **中选单位名称** |
| 第一名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公司 |
| 第二名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公司 |
| 第三名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常宁市支公司 |
| 第四名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支公司 |
| 第五名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公司 |

**三、评审小组：**郭文波、邓诗洁、单晓婷、尹冬玉、易琼

**四、****监督**

中共衡阳市纪委衡阳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本次遴选工作全过程监督。

**五、联系方式**

遴选人：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阳霞

电 话：18907348976

地 址：衡阳市解放大道30号

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晓峰

电 话：18175885050

地 址：衡阳市白云路14号明星花苑二单元221室

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文件

**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

委托代理编号：ZTHY2022-143

遴 选 文 件

**遴 选 人：衡阳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2](#_Toc1670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1977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592)

[一、总则 8](#_Toc5541)

[二、遴选文件 8](#_Toc13961)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11139)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21971)

[五、评审 10](#_Toc19099)

[六、合同及其他 11](#_Toc8906)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12](#_Toc410)**

**[第四章 遴选规则 14](#_Toc31991)**

**[第五章 申请文件的组成 15](#_Toc388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_Toc21534)**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衡阳市财政局委托，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湘财金[2022]64号)文件要求，现将公开竞争性遴选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

2、委托代理编号：ZTHY2022-143

3、遴选方式：公开竞争性遴选

4、遴选对象：保险公司县级分支机构。

5、遴选数量：5家。

6、遴选区域：常宁市。

7、分包情况：7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种 | | 承保数量  （亩、头） | 预计保费金额（元） | 保费合计（元） | 承保行政区域 |
| 1 | 第一包 | 水稻 | 规模户 | 137720 | 6059680 | 13720183 | 罗桥、胜桥、蓬塘、西岭、新河、兰江、庙前、烟洲、白沙、水口山、宜阳办事处、天堂山办事处、 |
| 中小农户 | 184226 | 6632136 |
| 油菜 | | 114263 | 1028367 |
| 2 | 第二包 | 水稻 | 规模户 | 137480 | 6049120 | 13694404 | 柏坊、洋泉、荫田、官岭、板桥、大堡、三角塘、塔山、曲潭办事处、泉峰办事处、培元办事处 |
| 中小农户 | 188705 | 6793380 |
| 油菜 | | 94656 | 851904 |
| 3 | 第三包 | 育肥猪 | | 335450 | 13418000 | 15671150 | 罗桥、蓬塘、新河、庙前、烟洲、大堡、板桥、塔山、水口山、曲潭办事处 |
| 能繁母猪 | | 25035 | 2253150 |
| 4 | 第四包 | 育肥猪 | | 332175 | 13287000 | 15629430 | 柏坊、洋泉、荫田、官岭、兰江、三角塘、西岭、胜桥、天堂山办事处、培元办事处 |
| 能繁母猪 | | 26027 | 2342430 |
| 5 | 第五包 | 育肥猪 | | 19075 | 763000 | 1083670 | 白沙、泉峰办事处、宜阳办事处 |
| 能繁母猪 | | 3563 | 320670 |
| 6 | 第六包 | 商品林 | | 409297 | 818594 | 1382984 | 白沙、柏坊、板桥、大堡、官岭、烟洲、罗桥、庙前、蓬塘、胜桥、三角塘、荫田、水口山 |
| 公益林 | | 470325 | 564390 |
| 7 | 第七包 | 商品林 | | 370703 | 741406 | 1137016 | 弥泉、塔山、西岭、新河、兰江、洋泉、天堂山办事处、曲潭办事处、宜阳办事处、培元办事处、泉峰办事处 |
| 公益林 | | 329675 | 395610 |
| 保费合计 | | | | | 62318837元 | |  |

选包规则：中选机构根据排名依次选择标包，第一名优先从所有标包里选择2个包，第二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2个包，第三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第四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第五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在选包时，同一承保机构不得同时选择由同1个品种大类拆分的多个包。

**二、承保机构资格要求：**

申请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

1、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2、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3、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三、发布媒体**

衡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为本次遴选发布媒体。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遴选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遴选者，请参与遴选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于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1日工作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2:30分～5:3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以下在有效期内的报名资料亲临发售遴选文件现场购买遴选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④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须提交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或其被授权人须提交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

⑤申请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满足的基本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说的近三个月指2022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上述所有资料收复印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全部加盖承保机构红色印鉴，且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此步骤仅限于发售遴选文件阶段，具体评议以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2）遴选文件发售地点：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遴选文件发售价格：0元/份，售后不退。

**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4时30分。

2、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衡阳市财政局五楼视频会议室。

届时请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公开遴选仪式。

**六、评审办法、结果**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在衡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监督**

中共衡阳市纪委衡阳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本次遴选工作现场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联系方式**

遴选人：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阳霞

电 话：18907348976

地 址：衡阳市解放大道30号

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晓峰

电 话：18175885050

地 址：衡阳市白云路14号明星花苑二单元221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 **1** | **3.2** | 项目名称：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 | |
| **2** | **3.3** | 服务地点：常宁市。 | |
| **2** | **3.4** | 本项目共分为7个包，分包情况详见遴选公告。  **（承保机构必须对如上7个包同时响应，不接受单独对其中任意一包或部分包进行单独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3** | **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  1、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2、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3、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 |
| **4** | **12.2** | 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 | |
| **5** | **13** | 申请文件的包装与密封形式为：   1. 申请文件密封。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并由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申请人申请文件制作成电子文档（U盘）1份（文本为Word格式）,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粘在申请文件外包装上。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制作申请文件，遴选人对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
| **6** | 14.1 |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衡阳市财政局五楼视频会议室。 |
| **7** | 15.1 | 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中抽取，其中遴选区域专家不少于1人。 |
| **8** | 18.3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9** | 21 | 代理服务费由遴选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定的代理协议执行。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遴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遴选人”：衡阳市财政局

2.2“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申请人”：指向遴选人提交申请文件的保险承保公司

**3．项目概况**

3.1代理编号：ZTHY2022-143

3.2项目名称：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服务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分包情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申请人资格和应提供的资质文件**

4.1申请人资格要求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参与遴选费用**

5.1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遴选的相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授权委托**

6.1申请人代表不是申请人的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遴选文件**

**7．遴选文件的组成**

7.1本遴选文件包括遴选公告、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申请文件组成、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7.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要求。如果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不能符合遴选文件的要求，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实质上不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8．遴选文件的澄清**

8.1申请人在接到遴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澄清，应于收到遴选文件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遴选人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统一答复，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发放给各申请人，若答疑或修改内容影响申请文件编制，则顺延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遴选文件的修改**

9.1在评审开始之日前，遴选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遴选文件。

9.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遴选文件的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申请文件的语言**

10.1申请人与遴选人之间的与遴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资料和申请文件均使用中文。

**11. 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函

（2）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遴选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7）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8）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证明材料

（9）县级指标证明材料

（10）承诺函

（11）其他资料

**12、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编制年月，由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文件中若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2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副本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并由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申请文件必须打印清晰，胶装成册。

12.4全套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3、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申请文件密封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13.2 申请文件的包装与密封形式为：

申请文件密封。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并由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各申请人申请文件制作成电子文档（U盘）1份（文本为Word格式）,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粘在申请文件外包装上。

13.4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制作申请文件，遴选人对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14、申请文件的递交**

14.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五、评审**

**15．评审过程的保密**

15.1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2申请文件递交完毕，直到宣布授予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向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3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任何申请人企图对遴选人和评审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申请被拒绝或取消申请资格。

**16.评审顺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7．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

17.1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被否决：

（一） 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

（二）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制作或密封的；

（三） 申请文件正本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未经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7.2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资格应当被否决：

（一）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以向遴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三）申请文件中的申请人名称和组织结构与实际情况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四）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五）违反编制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审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六）其他违反遴选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否决申请资格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18．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评审将仅对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18.2在评价与比较时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办法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18.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

18.4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向遴选人推荐5名有排序的中选单位。

**六、合同及其他**

**19．中选通知书**

19.1确定出遴选中选单位后，遴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的申请人其申请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选通知书”）中给出遴选人与遴选中选单位签订合同的日期。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包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19.2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遴选人将及时将未中选的结果通过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其他申请人。

**2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1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和遴选中选单位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遴选中选通知书、遴选文件和遴选中选单位的申请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不得向中选承保机构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另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履约管理，对于中选承保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省直管县市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代理服务费**

21.1代理服务费由遴选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定的代理协议执行。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代理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遴选方式：公开竞争性遴选

（2）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遴选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选通知书

（4）申请文件

（5）遴选文件

（6）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2份，代理机构1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合同具体要求及细则双方自行约定。**

**第四章 遴选规则**

1. 遴选数量
2. 本次遴选最终中选的承保机构为5家。
3. 选包规则

中选机构根据排名依次选择标包，第一名优先从所有标包里选择2个包，第二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2个包，第三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第四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第五名在剩余标包里选择1个包。在选包时，同一承保机构不得同时选择由同1个品种大类拆分的多个包。

1.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为3年(2023年-2025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以下;

（2）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

（3）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

（4）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5）以违规引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选资格的。

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原则上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承接，确有需要的可按遴选排名依次等额 递补，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具体办法由遴选区域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相关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业务调整规定

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参照遴选规则第三条规定确定承包机构,服务期限与该地区已遴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

**第五章 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申请函

二、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三、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遴选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六、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七、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八、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证明材料

九、县级指标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

**申请文件**

**申 请 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函**

致： （遴选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代理编号为 ）的遴选文件，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代表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提交遴选文件要求的全套申请文件，包括：

1、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申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我方将按照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由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团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遴选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遴选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申请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申请文件、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 |
|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申请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公司负责人参加，为方便身份验证，申请人另备一份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无需密封，与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一起现场交由监督领导审核。）**

**三、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申请人名称）的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姓名），其身份证明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申请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如委托人参加，为方便身份验证，申请人另备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无需密封,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一起现场交由监督领导审核）**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名称 |  | 职 务 |  |
| 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附：申请人组织机构简介 | | | |

申请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遴选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4、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须提交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或其被授权人须提交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

5、申请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满足的基本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说的近三个月指2022年9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件**

**承诺函**

致 (遴选人)：

关于贵单位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的公开竞争性遴选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

2、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3、申请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行为；

4、不与遴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选；不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5、我单位参加本次遴选，不存在以下情况：（1）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2）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3）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6、若中选，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及时与遴选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7、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 市县机构设置
2. 基层服务体系
3. 正式人员配备
4. 兼职人员配备
5. 车辆配备
6. 信息化水平

**注：格式自拟，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七、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1. 历史理赔情况
2. 历史业绩
3. 表彰及试点

**注：格式自拟，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八、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证明材料**

1. 综合费用率
2. 监管检查及处罚
3. 亿元保费投诉量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5. 风险综合评级
6. 大灾准备金
7. 管理制度

**注：格式自拟，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九、县级指标证明材料**

1. 绩效评价
2. 特殊贡献奖
3. 省市县奖励
4. 保费规模
5. 申请文件制作

**注：格式自拟，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十、承诺函**

（代理机构/遴选人）：

本单位参加 组织的　 项目（代理编号 ） 遴选，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中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真实。特此承诺。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公章）：

承保机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其他资料**

**备注：申请人自行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遴选评审标准及细则

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2)64号)精神,其中省级指标（80分），包括服务能力（35分）、服务业绩（25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能力（20分）。县级指标（20分），包括绩效评价（6分）、特殊贡献奖（6分）、省市县奖励（3分）、保费规模（3分）、申请文件制作（2分），制定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方法及标准。

2、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方法

3.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承保机构和优先选包顺序。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县级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只有1家保险公司参与遴选时，符合遴选条件即可确认中选。

3.2评审因素：服务能力、服务业绩、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县级指标，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3、本项目评审办法权数取值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服务能力 | 0.35 |
| 2 | 服务业绩 | 0.25 |
| 3 | 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能力 | 0.20 |
| 4 | 县级指标 | 0.20 |
| ∑(1+2+3+4)=1 | | 1 |

4、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评审准备、资格审查、综合评审、推荐中选单位。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完成。

4.1评审准备

4.1.1评审委员会人员进入评审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审。

4.1.2评审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遴选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遴选范围、遴选目的、评审方法、评审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4.2资格审查

4.2.1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

4.2.2申请人按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申请人。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为不合格申请人，不能进入下一轮综合评审。

4.3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4.4推荐中选侯选人。

4.4.1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不能推荐为中选侯选人。

4.4.2由评审委员会按本评审内容及标准，结合申请文件推荐前五名为中选侯选人。

**评审计分表（基本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  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详见常宁市2023-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
|  |  |  | …… |
| 1 | 服务能力35分 | 市县机构设置4分 | 4 |  |  |  |  |  |
| 2 | 基层服务体系7分 | 5 |  |  |  |  |  |
| 3 | 2 |  |  |  |  |  |
| 4 | 正式人员配备12分 | 8 |  |  |  |  |  |
| 5 | 4 |  |  |  |  |  |
| 6 | 兼职人员配备5分 | 5 |  |  |  |  |  |
| 7 | 汽车配备2分 | 2 |  |  |  |  |  |
| 8 | 信息化水平5分 | 5 |  |  |  |  |  |
| 9 | 服务业绩25分 | 历史理赔情况16分 | 10 |  |  |  |  |  |
| 10 | 6 |  |  |  |  |  |
| 11 | 历史业绩6分 | 6 |  |  |  |  |  |
| 12 | 表彰及试点3分 | 3 |  |  |  |  |  |
| 13 |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20分 | 综合费用率3分 | 3 |  |  |  |  |  |
| 14 | 监管检查及处罚5分 | 5 |  |  |  |  |  |
| 15 | 亿元保费投诉量1分 | 1 |  |  |  |  |  |
| 16 | 偿付能力充足率3分 | 3 |  |  |  |  |  |
| 17 | 风险综合评级2分 | 2 |  |  |  |  |  |
| 18 | 大灾准备金3分 | 3 |  |  |  |  |  |
| 19 | 管理制度3分 | 3 |  |  |  |  |  |
| 20 | 县级指标20分 | 绩效评价6分 | 6 |  |  |  |  |  |
| 21 | 特殊贡献奖6分 | 6 |  |  |  |  |  |
| 22 | 省市县奖励3分 | 3 |  |  |  |  |  |
| 23 | 保费规模3分 | 3 |  |  |  |  |  |
| 24 | 申请文件制作2分 | 2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分) | **评** **分** **标** **准** | **评** **分** **说** **明** |
| 1 | 服务能力35分 | 市县机构设置4分 | 4 | 遴选区域为市州本级及所辖区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2分+设立区支公司/所辖区个数×2分+设立区营销服务 部/所辖区个数×1分。  遴选区域为省直管县市的，设立县级分支公司的计4分， 设立县级营销服务部的计1分。 | 市县级分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
| 2 | 基层服务体系7分 | 5 | 在遴选区域设有乡镇营销服务部或农业保险办公室。乡镇营销服务部据实计算，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按1×80%计算，同时设置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的，只计算乡镇营销服务部。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数量+农业保险办公室数量×80%)/评审基准值×5分。 | 乡镇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的，不含同一集团内的相互代理),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以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立好的机构为准，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与该乡镇合作的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虚假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
| 3 | 2 | 在遴选区域设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设立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2分。 | 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避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置的行政村服务机构，乡镇政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的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设立(不要求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
| 4 | 正式人员配备  12分 | 8 | 在遴选区域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按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500万元匹配1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8分。 | 专业农险人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以银保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
| 5 | 4 | 在遴选区域配备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人员。正式编制人员按实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按50%折算，若二者之和大于该承保机构在迸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200万元匹配1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测算值不足3人的按3人限高),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最多数量为评审 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4分。 | 其他正式人员为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员工及乡镇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含正式编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名单，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该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报表数据，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
| 6 | 兼职人员配备5分 | 5 | 在遴选区域配备服务乡镇、村的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人数达标标准根据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的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200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150万元确定，余数向上取整，未达标的不计分。在达标的基础上，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兼职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遴选区域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200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150万元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 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选聘的乡镇、村级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进选的承 保机构公章的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年工资额或工作经费、防疫激励费用等),并提供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乡镇政府、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遴选区域的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规模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中选资格作废。 |
| 7 | 车辆配备  2分 | 2 | 在遴选区域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台，未配备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最多数量(若实际数量大于专业农险人员配备数量，超出数量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数量/评审基准值×2分。 | 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或其省、市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进选区域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区域参加避选的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
| 8 | 信息化水平5分 | 5 | 信息化建设及创新。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1.5分，良好计1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将技术应用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如无人机、远程查勘、底图工程、生物识别技术、专用水印相机、APP开发及运用等，优秀计3.5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 | 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创新资料以及相应 技术(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 |
| 9 | 服务业绩25分 | 历史理赔情况16分 | 10 | 平均简单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计算得出，具体公式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遴选区域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2,当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 赔付率超出80%时，只按80%纳入计算；当遴选区域分支 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超出100%时，只按100%纳入计算。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最 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 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评审基准值×10分。 | 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近3年已决赔款+近3年未决赔款) /近3年保费收入，其中未决赔款不含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 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 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保费与赔款均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会计报表“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 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保险行业协会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
| 10 | 6 | 平均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6分。 |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即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已经按规定程序确定理赔的案件金额占所有报案预计可能赔付的金额比例。平均结案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2。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赔款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银保监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
| 11 | 历史业绩6分 | 6 | 农业保险(包括政策性和商业性种植险、养殖险、林业险)的承保业绩。以参加避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避选区域农业保险年平均保费(按实际开展业务年限计算)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迸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区域农业保险平均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6分。 | 承保业绩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 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
| 12 | 表彰及试点3分 | 3 | 获得奖励表彰和项目试点的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管理及监管部门在农业保险工作方面的表彰，以及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在遴选区域承担省级(含)以上职能部门农业保险试点项目或任务的。每一项计1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试点项目或任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
| 13 |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20分 | 综合费用率3分 | 3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计3分，20-25%(含)计2分，25-30%(含)计1分，30%以上不计分。 |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相关财务指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4 | 监管检查及处罚  5分 | 5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被财政、审计、银保监、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发现农业保险违规问题、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上访或被省级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负面事件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问题只涉及3个(含)以下县市区的，只在存在问题的参选地区扣分；涉及3个以上县市区的，在全省范围内扣分。 | 违规问题以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处罚文件以及监管通报等为准，同一违规事实或负面事件不重复扣分。如隐瞒不报或少报，则中选资格作废。违规问题以报告或文件下达的时间为准。 |
| 15 | 亿元保费投诉量  1分 | 1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度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按投诉量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1分，按0.2分依次递减，减 完为止 。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由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省级公司上年度辖内 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
| 16 | 偿付能力充足率  3分 | 3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230%以上的计满分；180-230%的按排名依次递减0.3分；低于180%的不计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参加遴选 的承保公司总公司上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
| 17 | 风险综合评级2分 | 2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达到A级的 计2分，B级的计1分，C、D级不计分。 | 参加递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银保监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 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8 | 大灾准备金3分 | 3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 险大灾准备金计2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规范 使用计1分，未按规范使用不得分。上年省级公司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1.5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9 | 管理制度  3分 | 3 | 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对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计3分，良计2分， 一般计1分，差不计分。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
| 20 | 县级指标20分 | 绩效评价  6分 | 6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2年绩效评价平均分排名，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未参加上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不计分 | 提供近2年常宁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平均分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
| 21 | 特殊贡献奖6分 | 6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对我市农业防灾减损(含防疫激励费）、乡村振兴等工作的贡献金额排名，第一名的机构得满分，其他承保机构按贡献金额名次以1分递减 | 捐钱捐物专项用于常宁市农业防灾减损（含防疫激励费）、乡村振兴等工作，需提供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受捐助单位收钱收物证明或权威机关证明原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作废。 |
| 22 | 省市县奖励3分 | 3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获得的省、市两级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银保监、人民银行、金融工会等金融管理部门的奖励表彰以及常宁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表彰为依据，省级3分/项，衡阳市级2分/项，常宁市级1分/项 | 提供近3年受各级表彰奖励的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作废。 |
| 23 | 保费规模  3分 | 3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除农业保险以外的所有保费最高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机构得满分，其他承保机构得分=保费收入/评审标准值\*3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三年来经银保监认定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作废。 |
| 24 | 申请文件制作  2分 | 2 | 申请文件全面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资料残缺不全、叙述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申请文件为准。 |

注：1、参加市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承保机构市级分支机构，人员、车辆、信息设备、历史理赔情况及历史业绩指标数据统计范围包含遴选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的市辖区分支机构。

1. 近3年指2019-2021年，上年指2021年。